

## 关于组织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准则》和《条例》）。《准则》和《条例》是两部重要的党内法规，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充分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经验新成果，并结合新的实践提出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是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基本遵循，是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制度安排。

为了使全校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更好地把握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把握《准则》的基本精神和《条例》的基本要求，学校纪委将于近期发放《准则》和《条例》纸质版供各党组织学习，现将学习要求通知如下：

1.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精神。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研细读、学深学透，深刻领悟和认识《准则》和《条例》的重大意义，通过实际行动自觉贯彻执行。

2. 要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学习方案，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组织党员干部精准地学、深入地学，做到对党忠诚，敢于担当，进一步营造学校良好政治生态。

3. 要坚持以问题导向学习，党员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两部党内法规，认真解决自身在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4. 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落实此次学习活动，并将学习、讨论等情况形成学习总结，以文字、图片或视频形式于3月31日前上报学校纪委。

纪委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